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 名称) 的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万山区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贵州东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4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贵州东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7月 14日

注: 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号)填写;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,运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,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)

